大数据精准筛查,骗保无处可藏

甘肃岷县:“数字模型+检察建议”助推医保基金规范使用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检察建议里指出的张某等5人违规报销的2万余元医保基金退回来了,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把每一分医保基金用好,确保依法合规报销。”近日,甘肃省岷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涉医保基金监管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介绍。

2024年初,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医保诈骗案时发现,报销人员乔某隐瞒车祸事实,在第三方责任人已经支付其后续治疗费后,仍然违规使用医保报销,骗取医保基金。这一情形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

2024年6月,岷县检察院自主创建了医疗诈骗综合履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医保局信息系统、公安局受案信息系统、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法院案件信息系统等数据源中,调取了该县2020年以来城乡居民及职工意外伤害医保报销人员,法院健康权纠纷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公安机关涉人身损伤类案件行政、刑事案件被害人,检察机关涉人身损伤类案件被害人以及人社局工伤认定人员信息等,通过“就医开始时间”“就医结束时间”“身份证号码”“病种”等特征要素进行碰撞对比,筛查出异常线索300余条。

“经过分析,我们发现张某等5人在第三方责任人已经支付后续治疗费后,仍违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对后续治疗费用进行报销。”检察官介绍,他们通过调取民事卷宗、住院费用结算单及费用明细清单,发现医保基金存在报销信息不通畅、外伤调查审核不严等问题。

对此,2024年9月,岷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磋商,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参加,共商解决医保基金违规使用问题的举措。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情并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医保基金监管职责,追回违规报销的医保基金,及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积极行动,对辖区34家医疗机构和88家药店全覆盖检查,发现违规报销和医保使用不规范等线索500余条,追回医保基金及利息、罚金600余万元。

(上接第一版)要以党建引领业务,针对检察业务工作中的问题,主动到党建工作中寻良策、找办法,让业务工作有灵魂、有方向、有目标,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找准党建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真正实现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全面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应勇强调,抓实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检治检。要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一体推进完善“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应勇指出,抓实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必须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要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紧压实最高检党组机关党建和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机关党委党建专门责任,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让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检察机关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扎实履行好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分内之事、当然之责和最大政绩,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最高检领导张雪樵、宫鸣、苗生明,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参加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副部长翟淑华到会指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部分厅级领导干部,党员和群众代表等参会。与会同志对述职情况进行了评议。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上接第一版)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囊团”,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地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广泛参与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有力服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2019年11月,中国法学会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试点,充分激发各地法学会投身法治实践积极性。2763个县级法学会已开展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23000多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6600件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2024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围绕“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等16个建议宣讲选题在全国广泛开展。“双百”活动场次数、受众数、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贯彻落实“七五”“八五”普法规划,持续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宪法法律精神深入人心、走进群众。

截至目前,各级法学会累计举办“双百”报告会32.4万余场,直接听众达1.3亿余人次。

繁荣法学研究 培育法治人才

高质量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工作,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面对新时代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前所未有的广阔机遇,中国法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研究,扎实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工作,始终聚焦学术研究最前沿,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2023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培育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

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人才库”作用,中国法学会致力于繁荣法学教育,组织开展“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评选;定期举办中国法学家论坛、中国法治论坛、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做好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着力挖掘人才、培养人才、储备人才。

对外开放平台广阔,法学交流丰富拓展。

中国法学会连续三年举办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组团赴俄罗斯、南非、巴西等国家进行法治交流;举办涉外法律研修班,对来自57个国家的1458名法学法律界人士进行培训……

以学术交流为牵引,五年多来,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各地法学会积极开展对外法学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法治力量。

新时代展现新风貌,新征程迸发新活力。中国法学会将始终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奋发进取、担当作为,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构筑司法公正的坚实防线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案与管人的结合”“坚持检察履职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依法履行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等要求,在这些文件中得以充分体现,再一次吹响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攻坚号角。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在于能否解决现实难题。

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入了额却不办案或者挂名办案,这个问题怎么解决?为了抓住“领导干部”这个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当前各地检察机关有一些很好的做法。如山东省检察机关通过进一步细化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清单,明确领导办案方式、数量比例等,督促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以带头直接办案的方式引领检察人员落实司法责任制。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改革研究处处长许栋梁告诉记者:“《意见》坚持放权与管权的统一,专章规定了‘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分别规定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检察长的监督、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监督管理责任等,形成了监督管理的闭环。”

为了更好地落实司法责任制,2024年10月15日和16日,最高检先后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明确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

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也积极推出了一系列具体举措。例如北京市检察院出台《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从贯通党内监督与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统筹压实司法办案责任与司法管理责任、完善制度供给与责任落实体系三方面协同落实。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正华告诉记者:“作为基层检察院,我们目前正在推进的是怎样做实‘三个管理’。院党组要求业务部门以检察官职权清单为母本,不断细化岗位职责、优化工作流程。”

监督制约:案件质量管理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

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全流程中,案件管理被认为是“枢纽”,是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的重要方式。

据介绍,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主要方式包括流程监管和案件质量评查,从而促进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案件质量评查主要分为三种方式,即常规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2021年以来,最高检每年组织对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活动,共抽选800余件案件进行评查,并对有瑕疵、不合格等次的问题案件进行通报。2024年,还对部分省市检察院撤回起诉、无罪等重点案件进行了评查,并通报了25件不合格案件。

与此同时,为了提升监督质效,最高检在上海、江苏、湖南、云南等地试点智能化案件评查;在江苏、河南、四川等地试点网上异地交叉评查、提级评查。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案件质量管理处处长郭冰告诉记者:“通过不断探索创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监督、纠错、指导等功能,引导检察官进一步回归到高质效办案这个本职本源上来,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是开展网上异地交叉评查的试点院。该院案管办负责人告诉记者,通过“背靠背”、上下一体开展异地网上评查,发现的问题更加精准。2024年,该院共开展异地评查各类案件1123件次,发现问题案件率大幅度上升,“较好地消除了评查人员的顾虑,评查积极性、认真度不断提高。”

责任追究:严格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如何在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过程中,动真碰硬开展追责惩戒工作,倒逼检察人员依法、规范、公正履职?

“对案件的监督,最终都要落实到对人的监督上。对于存在违反检察职责的案件,追责到人,是保障司法责任制全面准确落实的关键。”最高检检务督察局三处处长任文松向记者解读《条例》时指出:“《条例》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检察机关司法责任追究工作进行流程再造、机制重塑。这既是促进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公正规范司法,增强司法公信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检察机关强化监督管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的重要举措。”

某检察人员在办理一起醉驾案中因存在重大过失行为被追责;某案件被退回补充侦查后长期搁置未处理,13名责任人被追责;2名当事检察人员经提请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被追究司法责任;某监狱出现违法减刑、假释问题,相关人员因驻监检察监督不力被追责……2024年9月,最高检检务督察局印发的违反检察职责典型案例令人警醒。

“及时常态、严格规范、精准到位”是追责惩戒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据了解,目前落实《条例》的一些具体工作也在推进中。例如,加强检务督察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工作衔接,健全完善违反检察职责线索移送机制;注重发挥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专业审查作用,优化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设置和委员组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位采访对象强调,一线办案检察官要全面、正确理解司法责任制改革,司法责任的认定与追究在制度设计时要坚持严格监督管理与鼓励担当作为有机统一。例如,《条例》第9条规定了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出现改变案件定性、处理决定以及撤回起诉、判决无罪等的,检察人员不承担责任。再如,案件质量评查不仅通报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也注重发挥优质案件的正向激励作用。

2024年12月,贵州省检察院出台《贵州省检察机关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工作办法(试行)》,明确提出在办理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中,落实程序化、证据化、案卷化、责任化“四化”要求,旨在完善检察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检察机关正紧锣密鼓推进的每一项改革措施,都是为了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心手相牵志愿情,融合畅享无障碍”大湾区联动融创汇在珠海举办

合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 1月7日至8日,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联合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共创共办的“心手相牵志愿情,融合畅享无障碍”大湾区联动融创汇活动在广东珠海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及广东省检察机关有关人员受邀参加活动,分享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发展和成效。

据悉,本次活动作为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新的一年推出的“志愿服务法治行”的系列续篇,主旨是宣传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助力大湾区无障碍与志愿服务公益联动、融合发展,为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支持。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成果,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了新样本、新形态。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以来,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摸着石头过河与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不仅让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有需要的社会成员真切感受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也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检察机关以监督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统一正确实施为切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尊重和保障人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促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心和执行力。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期待检察公益诉讼与志愿服务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在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法治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说,大湾区即将迎来全运会等体育盛会,这次活动联合助残志愿者、媒体记者、检察官以及公益律师等多方力量,让“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更深更广地发挥效用,让检察公益诉讼、舆论监督成为保障无障碍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志愿服务法治化的有力武器。

最高检 发布

天津检察机关对张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张平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检指定,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张平,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平利用担任贵州省纪委监察综合室主任,贵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贵阳市委副书记,贵州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安徽检察机关对陆应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省安庆市政府原副市长陆应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宿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陆应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宿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陆应平利用担任桐城市委副书记、市长、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安庆市大观区委书记、宿松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担保贷款、承接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获得奖补资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肖新平涉嫌受贿、民事枉法裁判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肖新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民事枉法裁判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衡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衡阳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肖新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肖新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民事枉法裁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金龙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计生监督局原党委委员、局长金龙(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依法向铜仁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金龙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金龙利用担任原贵州省卫生厅人事处处长,原贵州省卫计委规划与信息处处长,贵州省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药物政策处处长,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召开座谈会共商讲好检察故事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李辉) 1月7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部分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内主要媒体座谈会,通报2024年全省检察工作情况,听取各媒体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检察改革和工作创新,希望新闻媒体以专业视角宣传好检察工作,深入挖掘青海检察工作“富矿”,共同讲好青海检察故事,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首届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1月3日,第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窦朝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表决产生了第一届宁夏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主任等成员,并审议通过《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章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章程》等规定。会议强调,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要把好政治标准,突出专业标准,真正让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的优秀人才进入检察队伍;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要坚持以政治视角、政治思维开展检察官惩戒工作,确保追责惩戒严格规范、精准到位。

【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

举办司法实务沙龙探讨醉驾治理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侯彦竹 黄鑫)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举办“新‘醉驾’司法解释适用疑难问题”司法实务沙龙,并同步发布《醉酒危险驾驶案件办理白皮书》。本次活动共邀请宁波市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海曙区政法各部门相关人员近40人参加,研判了醉驾新司法解释施行后辖区醉驾案件的变化趋势与主要特点,探讨了醉驾新司法解释适用方面的疑难问题,并总结了相关工作的成效,提出未来展望,进一步推动醉驾治理。

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三微”征集展播活动获奖结果揭晓

(上接第一版)

在定评环节,组委会特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代表、法学专家、影视界专家、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委会,经过评委们的热烈讨论,获奖名单终于尘埃落定。

“这些作品构思巧、立意深,题材导向积极向上,编剧文案撰写充满巧思和真情,用各种新形式新技术增强视觉效果,后期制作精益求精,实现了普法属性和艺术属性双向奔赴。”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广播电视台音乐频率运营中心广播剧工作部主任吕卉评价道。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表示:“这些作品是电影与普法形式相结合的活教材,让观众在观看的同时也学到了法律知识。作品的创作使普法更加通俗化、更接地气,希望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可以看到。”

据悉,获奖作品将陆续在相关平台和媒体展播。